

晋政地〔2021〕54号

##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特殊教育学校土地使用权划转的批复

市教育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将特殊教育学校原址和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不动产登记证的权属变更为晋江市第二实验小学的请示》（晋教请〔2021〕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鉴于晋江市第二实验小学属公办学校，同意收回晋江市特殊教育学校的教育用地（权属性质为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证号：晋国用（2008）第00170号，用地面积4480平方米），无偿划转给晋江市第二实验小学。

二、上述宗地权属性质仍为国有划拨，用途为教育用地。

三、宗地使用权由晋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直接变更登记到晋江市第二实验小学名下。

四、请晋江市第二实验小学、晋江市特殊教育学校及时到国资部门办理资产划转手续。

特此批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晋江市第二实验小学、晋江市特殊教育学校。

---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4日印发

---